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54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二部《关于对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 1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问题回复如下：

近期，你公司披露多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3 月 29 日，披露董事长任全彬、董事刘勇琼、董事李健、独立董事席文圣辞职；5 月 26 日，披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金华辞职；10 月 14 日，披露董事翁骏、付若愚和监事孙慧辞职。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具体说明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原因。

回复：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原因及相关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21 年 3-4 月	董事长	任全彬	陈雷声	因个人原因辞职，任全彬、刘勇琼、席文圣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职职务，李健仍然担任总经理职务
	董事	刘勇琼、李健	李轩、杨杰	
	独立董事	席文圣	邵芳贤	
2021 年 5 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金华	宁星华	因个人原因辞职，王金华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1 年 10 月	董事	翁骏、付若愚	（待补选）	因工作调整原因辞职，翁骏、付若愚、孙慧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监事	孙慧	（待补选）	

上述人员均系个人原因或工作调整原因主动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具体原因如下：

（1）任全彬先生、刘勇琼先生因个人所在股东单位职务调整，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2）李健先生因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在公司上市初期，为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3）席文圣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结合个人职业规划，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4）王金华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5）翁骏女士、付若愚先生因其所在股东单位的相关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6）孙慧女士因其所在股东单位的相关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2.请结合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董事会运作基本情况等，详细说明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产生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回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未因上述人员变动而变化，公司遵照上述制度正常开展日常经营并规范运行，现就有关情况分析如下：

（1）上述人员辞职对公司日常经营经营不构成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除李健和王金华以外的董事、监事均为兼职，并未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公司高管经营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人员依然保持稳定，因此上述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2）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未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2021 年 1 月至本回复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上述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正常召开和表决，未出现因董事、监事离职导致影响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3）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不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未出现董事低于 5 人的情形、监事低于 3 人的情形和独立董事低于董事会席位 3 分之 1 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变动前后不会影响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

（4）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非因主体资格不符合任职资格而辞职

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而辞职的情况，辞职生效时亦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辞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程序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均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5）需履行特定人员离职程序的均已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原董事长离职由独立董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前接受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监事会监督下移交了相关文件资料。

后续工作中，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开展董事和监事的补选工作，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团队的稳定，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法人治理的规范运行。

3.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情况概述

1.2020 年 3 月，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贤丰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贤丰深圳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贤丰惠州公司”）与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信公司”）发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公司、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永拓公司”）、横琴丰信汇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信汇富企业”）、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贤丰公司”）、潘海宁作为深圳新能源的股东或其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曾为有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导致被列为该案的共同被告）。

2.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汇信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公司、深圳新能源、惠州新能源名下财产，保全金额以人民币 78,453,910.45 元为限。

3.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惠州新能源需支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深圳新能源、贤丰控股公司、聚能永拓公司、丰信汇富企业、广东贤丰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

4.2021 年 4 月，公司、惠州新能源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2021 年 10 月 18 日，汇信公司与贤丰惠州公司、贤丰深圳公司、贤丰控股公司、广东贤丰公司、聚能永拓公司、丰信汇富企业达成调解协议并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案件发生时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7）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中、在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之“三、其他说明”之“1.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对上述诉讼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汇总披露；在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中对上述诉讼相关财产保全情况进行了披露，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对上述诉讼达成调解协议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汇信公司出具的《关于限期履行连带清偿责任的通知函》，汇信公司要求公司按（2021）粤 03 民终 16463 号《民事调解书》所载条款履行连带清偿责任义务。经公司审慎评估，为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决定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根据（2021）粤 03 民终 16463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汇信公司支付所涉款项 4,462.42 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已在 2021 年 8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和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汇信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现阶段的现金流，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限期履行连带清偿责任的通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上接 D37 版）

1.6.3 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及平均成本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2,061,343	30,328	1.97%	1,895,397	31,594	2.22%
其中：活期存款	702,333	3,551	0.68%	570,875	2,733	0.64%
定期存款	1,046,611	22,729	2.90%	937,522	21,674	3.08%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129,313	3,534	3.65%	76,446	2,126	3.70%
保证金存款	312,399	4,048	1.73%	387,000	7,187	2.47%
个人存款	686,587	11,794	2.30%	613,124	11,220	2.44%
其中：活期存款	221,410	486	0.29%	204,037	454	0.30%
定期存款	427,850	10,310	3.22%	384,683	10,135	3.51%
保证金存款	37,327	998	3.57%	24,404	631	3.44%
吸收存款	2,747,930	42,122	2.05%	2,508,521	42,814	2.27%

项 目	2021 年 7-9 月			2021 年 4-6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2,129,432	10,577	1.97%	2,034,022	9,905	1.95%
其中：活期存款	719,756	1,267	0.70%	698,648	1,186	0.68%
定期存款	1,109,457	8,004	2.86%	1,038,264	7,494	2.90%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150,081	1,349	3.57%	126,079	1,158	3.68%
保证金存款	300,219	1,306	1.73%	297,110	1,225	1.65%
个人存款	694,321	4,052	2.32%	687,334	3,916	2.29%
其中：活期存款	218,266	160	0.29%	220,623	161	0.29%
定期存款	435,769	3,525	3.21%	429,694	3,425	3.20%
保证金存款	40,286	367	3.61%	37,017	330	3.58%
吸收存款	2,823,753	14,629	2.06%	2,721,356	13,821	2.04%

2021 年 1-9 月，本行持续贯彻落实新三年战略，推动公司、零售业务转型，重塑资产负债经营，加强存款量价平衡管理，通过从考核、定价、产品、结构等方面的有力管控，存款成本率持续优化。一是优化考核体系，量价并重，引导经营单位平衡好存款量价关系；二是灵活调整内部转移价格，产品定价，加强对重点产品的成本管控；三是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加大交易银行资源投入，拓展低成本存款；四是发挥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深化客户经营，沉淀结算存款。

2021 年 1-9 月，本集团存款平均成本率 2.05%，较去年同期下降 22 个基点。企业存款平均成本率 1.97%，较去年同期下降 25 个基点；企业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率 2.90%，较去年同期下降 18 个基点；企业活期存款日均余额 7,023.3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0%，在企业存款日均余额中的占比为 34.1%，较去年同期上升 4.0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 2.30%，较去年同期下降 14 个基点，个人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率 3.22%，较去年同期下降 29 个基点；个人活期存款日均余额 2,214.1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5%。

1.7 资产质量

1.7.1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2,906,578	97.58%	2,605,204	97.71%	11.6%
关注贷款	40,786	1.37%	29,703	1.11%	37.3%
不良贷款	31,223	1.05%	31,390	1.18%	(0.5%)
其中：次级	16,372	0.55%	14,205	0.53%	15.3%
可疑	6,397	0.22%	5,942	0.22%	7.7%
损失	8,454	0.28%	11,243	0.43%	(24.8%)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978,587	100.00%	2,666,297	100.00%	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3,787)		(63,219)		32.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2,916)		(62,821)		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71)		(398)		118.8%
不良贷款率	1.05%		1.18%		-0.13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注 1）	0.72		0.75		-0.03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注 2）	0.81		0.92		-0.11
拨备覆盖率	268.35%		201.40%		+66.95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370.18%		268.74%		+101.44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330.46%		219.78%		+110.68 个百分点
拨贷比	2.81%		2.37%		+0.44 个百分点

注：（1）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2）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1.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企业贷款	1,142,500	0.89%	1,061,357	1.24%	-0.35 个百分点
其中：一般企业贷款	1,008,175	1.01%	948,724	1.39%	-0.38 个百分点
贴现	134,325	-	112,633	-	-
个人贷款	1,836,087	1.15%	1,604,940	1.13%	+0.02 个百分点
其中：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注 1)	629,480	0.31%	528,384	0.31%	-
新一贷	147,940	1.23%	146,293	1.13%	+0.10 个百分点
汽车金融贷款	291,564	1.11%	246,416	0.70%	+0.41 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584,939	1.92%	529,251	2.16%	-0.24 个百分点
其他(注 2)	182,164	1.55%	154,596	1.16%	+0.39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978,587	1.05%	2,666,297	1.18%	-0.13 个百分点

注：（1）2021 年 9 月末“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包含“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2,685.84 亿元（2020 年末为 2,394.67 亿元）。

（2）“其他”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贷款等。

1、企业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下降 0.35 个百分点，本行坚持对公做精策略，持续优化企业信贷结构，完善资产质量管控机制，科技赋能风险管控工作，继续保持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力度，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提升风险抵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在风险准入方面，本行以产业链为基础搭建风险政策体系，并依托银行内部专业化研究力量，横向拓展、纵向深化，持续完善和优化风险政策，集中明确全行业务发展方向和客户进退策略，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在此基础上，本行针对特殊区域、特色行业、特定客群推出特色风险政策，作为风险政策体系的补充，确保因地制宜、风险可控。对于政信类、房地产等重要业务领域，结合目前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提前进行应对，及时调整业务导向和准入规则，做好政策的动态检视与灵活调整。

（2）在管理体系方面，围绕核心风控逻辑，持续优化完善贷后规定动作，更有效、更敏捷地聚焦客户实质风险管控；拓展银行预警工作深度，推动预警风险的管理更全面、更细致、对风险的反应更灵敏、更及时，切实发挥预警“防范于未然”的作用；以实质化解风险为导向，做实问题授信前置管理，进一步加强早期风险管控；做好重点领域客户的风险化解工作，加大问题资产的清收处置力度。

（3）在科技赋能方面，借助智慧风控平台、优化和迭代智慧审批应用、辅助审批人员有效识别客户风险程度，人机结合进一步提升授信审批效率；建设智慧贷后管能应用，运用 AI 技术进一步提升贷后风控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依托智慧风控 APP，推出预约放款、智能预警、财报 OCR 等移动工具，提升信贷风控全流程时效性与便利性。

2、个人贷款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健，2021 年 9 月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率 1.15%，较上年末基本稳定，较去年疫情高点（6 月末）下降 0.41 个百分点。各项主要贷款产品不良率可控，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从客户分层及产品规格等多维度持续优化风控策略，实施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进一步优化客群结构；同时加大催清收力度，采取多样化催清收策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2）本行“新一贷”依托数字化经营能力不断优化客群结构；利用行业先进的评分卡技术和多维度的风险监测体系动态调整风险政策；不断升级和完善风险排查手段与防控力度，严控共债和高风险客户的准入，保证资产质量稳健可控。

（3）本行汽车金融业务持续贯彻数字化经营理念，有效利用平安集团内外部数据，持续提升风险模型的风险辨识度，对客户资质进行精准判断，优化客群结构，持续提升客户准入品质。在催收方面，本行持续升级金融科技能力、丰富催收手段，全面提升逾期风险管控能力，通过催收资源的合理配置及司法诉讼处置抵押物的方式，提升催清收效能。受产品结构变化等影响，汽车金融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本行已在客群准入及反欺诈策略调优方面上线了多重管控动作，新客户准入品质持续优化。

（4）本行信用卡业务持续贯彻全流程风险管理理念，充分利用先进量化工具，有效管控风险。一方面积极引入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持续提升风险模型的风险辨识度，对客户资质进行更精确判断，保证获客质量，持续优化信用卡组合品质。另一方面不断升级金融科技技术、丰富催收手段，通过持续提升 AI 催收能力，搭建完善催收管理系统、加大司法诉讼投入力度等，全面提升逾期风险管控能力；在业务管理方面，根据内外部监管及市场需求适时优化不良清收实施方案、部署差异化催收策略，通过组合化的管理手段，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5）本行其他类个人贷款主要包括针对小微客户发放的经营性贷款以及个人小额消费贷款。为支持普惠业务开展，本行积极开发并持续迭代优化普惠信贷产品，一方面应用税务、工商、司法等大数据持续优化风控模型，不断提升风控准入和贷后风险预警能力，另一方面持续优化信贷流程，提升用户体验。同时，本行针对小微客户不同行业特点积极拓展场景类业务项目，在批量获客的同时提炼场景核心风控要素，为更多小微客群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

1.7.3 逾期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本金和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	18,998	0.64%	14,340	0.54%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22,634	0.76%	23,524	0.88%

2021 年 9 月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占比 1.40%，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余额 189.98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0.64%，较上年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226.34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0.76%，较上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 253.55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0.85%，较上年末下降 0.23 个百分点。针对逾期贷款本行已采取各项针对性管控措施，并根据客户情况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积极推进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目前整体风险可控。

1.8 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1.8.1 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7,303	290,530	273,791	268,100
其他一级资本	69,944	69,944	69,944	69,944
一级资本净额	367,247	360,474	343,735	338,044
二级资本	68,610	68,577	75,032	75,032
资本净额	435,857	429,051	418,767	413,07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472,610	3,469,268	3,151,764	3,150,82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128,616	3,125,972	2,808,573	2,807,985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2,714,659	2,712,015	2,444,338	2,443,750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396,655	396,655	348,043	348,04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17,302	17,302	16,192	16,19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9,694	89,232	88,891	88,77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4,300	254,064	254,300	254,06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6%	8.37%	8.69%	8.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8%	10.39%	10.91%	10.73%
资本充足率	12.55%	12.37%	13.29%	13.11%

2021 年 9 月末，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 6 月末有所提升。本行围绕“新一年”转型战略，在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的同时，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下阶段，本行将继续深化资本管理改革，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保持资本充足率水平相对稳定。

1.8.2 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6.39%	6.40%	6.56%	6.48%
一级资本净额	367,247	355,338	352,985	343,735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747,892	5,553,344	5,383,827	5,301,708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较 2021 年 6 月末下降，主要因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增速略高于一级资本净额增速。

1.8.3 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11.24%	127.6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51,208	512,772
净现金流出	495,494	401,618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第二节 股东信息

2.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4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9,618,540,236	49.56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53,209,837	10.07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1,186,100,488	6.11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440,478,714	2.27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9,232,688	2.21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200,000,073	1.03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63,000,115	0.32	-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2,523,366	0.32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境内法人	58,000,060	0.30	-	-	-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46,446,937	0.24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9,618,540,236		人民币普通股	9,618,540,2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53,209,837		人民币普通股	1,953,209,83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86,100,488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00,48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0,478,714		人民币普通股	440,478,7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232,688		人民币普通股	429,232,6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7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115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115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523,366		人民币普通股	62,523,36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58,0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6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446,937		人民币普通股	46,446,9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2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4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58,000,000	29.00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38,670,000	19.34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19,330,000	9.67	-	-	-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7,905,000	8.95	-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17,905,000	8.95	-	-	-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9,040,000	4.52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境内法人	8,930,000	4.47	-	-	-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农银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7,325,000	3.66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950,000	2.98	-	-	-
中信证券-邮储银行-中信证券星辰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5,950,000	2.98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等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17.15 元至 18.56 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等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2021 年 9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财务报表

4.1 财务报表

1、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

3、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0,292		283,982
存放同业款项		80,429		106,174
贵金属		17,398		31,340
拆出资金		117,850		70,996
衍生金融资产		28,825		36,6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77		95,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03,935		2,610,84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580		311,270
债权投资		730,418		633,619
其他债权投资		136,733		197,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8		1,649
投资性房地产		567		573
固定资产		11,359		10,893
使用权资产		6,993		7,149
无形资产		5,878		3,852
商誉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72		39,034
其他资产		45,002		20,580
资产总计		4,853,074		4,468,514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540		124,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6,744		469,551
拆入资金		40,872		41,0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156		31,505
衍生金融负债		31,141		41,4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90		35,286
吸收存款		2,951,867		2,695,935
应付职工薪酬		18,309		16,959
应交税费		11,709		11,4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787,845		611,865
租赁负债		7,294		7,346
预计负债		3,061		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
其他负债		23,588		16,426
负债合计		4,464,216		4,104,383
股东权益				
股本		19,406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69,944		69,944
其中：优先股		19,953		19,953
永续债		49,991		49,991
资本公积		80,816		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1,576		462
盈余公积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52,334		51,536
未分配利润		154,001		131,186
股东权益合计		388,858		364,1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53,074		4,468,514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行长 胡跃飞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项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培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0,292		283,982
存放同业款项		80,339		106,060
贵金属		17,398		31,340
拆出资金		117,850		70,996